

安徽省物价局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价行费字(1999)315号

关于核定城市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的函

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申请审定〈安徽省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的函》(卫妇秘<1998>200号)悉。安徽省妇幼卫生保健收费，已经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妇幼卫生保健有关收费项目问题的复函》(财综字<1998>596号)批准立项，经研究，现将我省城市(县级以上)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

(一) 婚前健康教育 3.0元/对

(二) 孕产妇、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1、孕妇建卡(册) 2.0元；

2、产前检查 3.0元/次；

3、产后访视 5.0元/次；

4、妇科病普查 10元(含宫颈刮片、阴道

滴虫、霉菌检查、乳房手法检查、妇科检查)；

5、42天母婴检查 6.0元；

6、儿童建卡(册) 2.0元；

7、儿童眼保健

(1). 注视卡检查 2.0元

(2). 点视力仪检查 5.0元

(3). 同视机 10.0元

8、儿童听力检测(脑干反应测听仪检查) 40元

(三) 新生儿疾病筛查

1、苯丙酮尿症(细菌法) 20元

2、甲状腺功能低下症(酶标法) 28元

3、肾上腺皮质增生症(酶标法或荧光法) 28元

(四) 保健保偿服务收费

1、婚前医学检查保偿 4元/人

2、孕产妇保健保偿(含产前5-8次检查、孕产期保健指导、产后3次访视、42天母子健康体检、高危筛查)

保健服务40元，保偿20元；

3、儿童保健保偿(含4.2.1或3.2.1体检、科学喂养指导、疾病防治、体弱儿管理)

城市：保健服务40元，保偿费20元

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费

省级鉴定（每件） 600元
地市级鉴定（每件） 450元
县级鉴定（每件） 300元

三、妇幼卫生保健监督管理费 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2006)417号取1/2

(一) 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执业资格审核费

一级医疗保健机构200元，二级医疗保健机构300元，
三级医疗保健机构600元。

(二) 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校验费

一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次200元，二级医疗保健机构
每次300元，三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次600元。

(三)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费

一级保健机构每次300元，二级保健机构每次1500
元，三级保健机构每次2500元。

(四) 证照工本费

1、《安徽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含正
副本及申请表）10元/证。

2、《托儿所 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2元/
证。

3、《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2.0元

以上收费标准未涉及到的其它妇幼卫生保健及临床
项目的收费，按我省有关医疗收费标准执行。

我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在开展妇幼保健工作时，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物价部门申领《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实行亮证收费，主动接受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文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核定 妇幼保健 收费标准 函

抄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室，各市、行署及亳州市
物价局、财政局

安徽省物价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印

共印60份